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82,51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274,271.19份	8,246.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利率债投资策略；（5）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跨市场套利策略；（7）回购放大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斌	冯萌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s@xc-fund.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95561
传真		021-50380285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蒋军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269.05	55.51
本期利润	206,219.26	47.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0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1%	0.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2%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7,327.07	1,270.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3	0.15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820,597.48	9,518.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1.15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19%	45.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湘财鑫利纯债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湘财鑫利纯债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鑫利纯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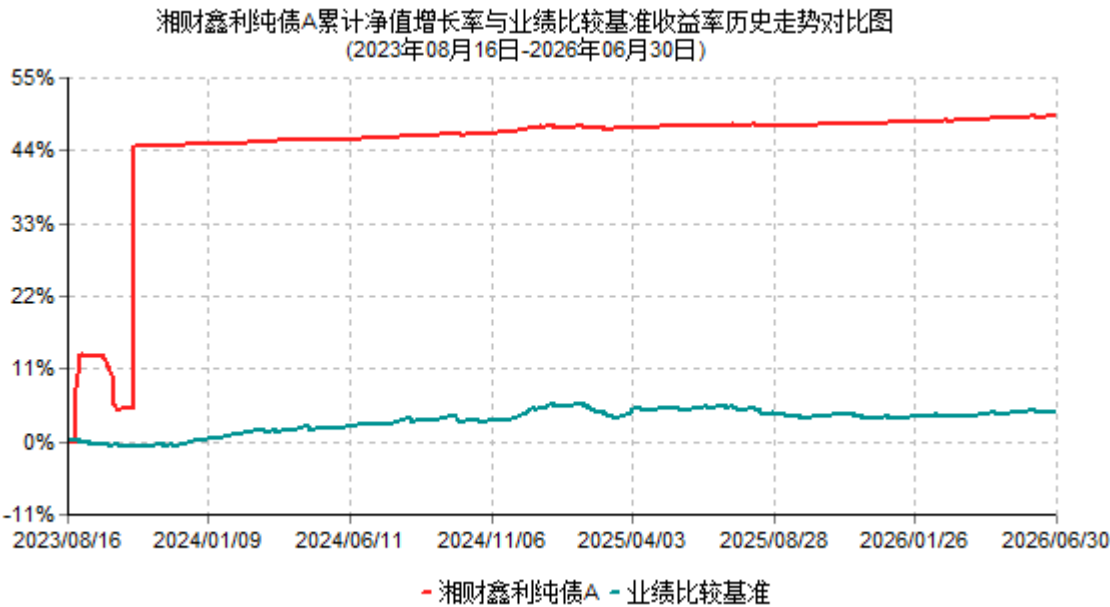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1%	0.62%	0.04%	-0.24%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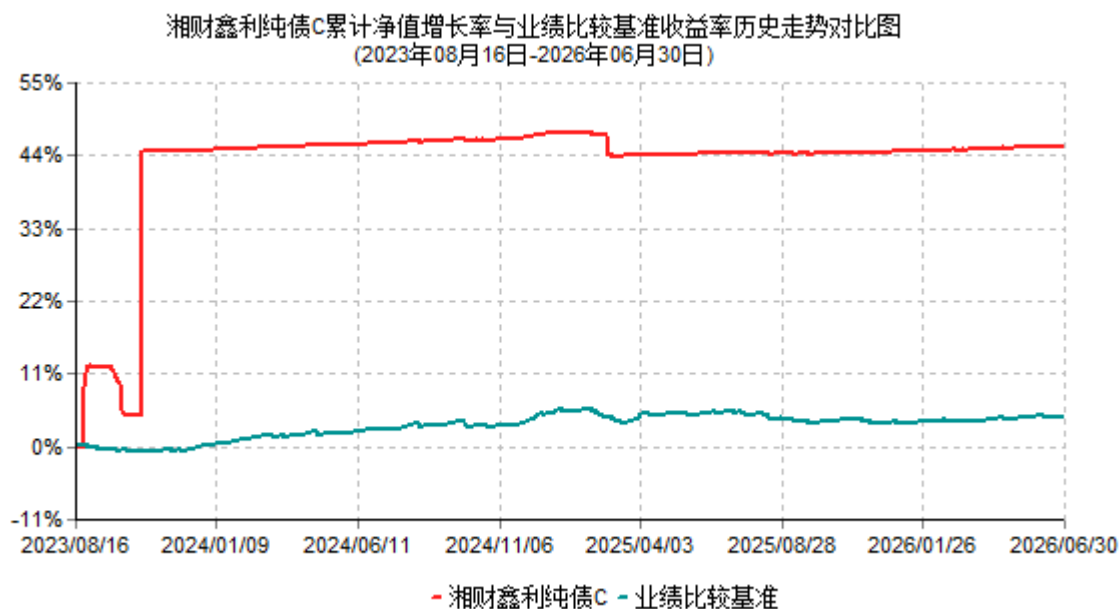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62%	0.02%	0.91%	0.04%	-0.29%	-0.02%
过去一年	0.92%	0.02%	-0.56%	0.06%	1.4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19%	1.48%	4.57%	0.08%	44.62%	1.40%

湘财鑫利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2%	0.62%	0.04%	-0.29%	-0.02%
过去六个月	0.54%	0.02%	0.91%	0.04%	-0.37%	-0.02%
过去一年	0.74%	0.02%	-0.56%	0.06%	1.3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45%	1.49%	4.57%	0.08%	40.88%	1.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文批准于2018年7月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公司设立在上海，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卓识远见、睿智创新、诚信规范、财富共享”的经营理念，以投资者利益至上为核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湘财久恒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新材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3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58.43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勇驿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 理	2023- 08-16	-	10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 理，CFA，FRM，金融学硕 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 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 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整个上半年而言，利率有所回落，由于短端利率下行相对较多，曲线仍维持偏陡峭的状态；上半年，利率在资金宽松、同业负债成本监管、金融及实体数据放缓的推动下维持振荡向下的趋势；短端利率市场整体偏强，直到过度偏离政策利率后，货币当局明显净回笼，商业银行也明显降低的净融出量，使得利率有所回升，但整体仍处于偏低的位置，同期1Y大行存单从1.4附近最多回升到1.5。本基金管理人依然认为在目前环境下，20年和30年与10年的利差依然处于较高水平，期限利差对风险资产的表现、债券供给结构、通胀回归依然保持相当程度的定价，整个性价比更加良好，下半年仍是不可或缺的配置方向而短端利率对降息预期虽有所消化，但目前整体仍处于偏低的水平。

上半年，本基金运行总体表现稳定，核心仓位仍配置于中短久期的利率债，整体组合维持中等久期，净值保持稳健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154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基金管理人整体认为在前期领先指标见顶回落和名义增长边际见顶回落的大环境下，利率有一些机会，期限利差对通胀和风险资产的定价可能会从目前偏高的水平回归的合理的水平之中，当然政策可能加速落地且定制基金和信用评级整治的环境下，长端利率或仍有波动，扰动或主要在三季度之中；如果出现比较明显的回调则有更确定的参与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保持观察，在赔率偏高时果断增加仓位。

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交易中进一步观察政策的方向，尤其关注重点部门融资水平、流动性情况变化、政策节奏改变、基本面的边际变化和货币当局的态度以及利率本身是否已经充分反映相关的变动且利率是否已经到了极值附近，继续保持稳健为主的策略方向，高度关注组合的流动性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与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督察长、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结算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和风控专员等成员组成。由于估值品种的特殊性，估值委员会可以增加临时成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定价机构或外部专家协助进行估值。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上述参与基金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超过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自2026年4月9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类费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81,981.55	343,023.6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498,889.05	56,914,182.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498,889.05	56,914,18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000,000.00	9,997,290.0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0,41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2,880,870.60	67,274,914.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0.82	4.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92.67	17,050.32
应付托管费		2,697.56	5,68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	4.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9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9,924.08	114,475.00
负债合计		50,754.54	137,217.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2,282,517.65	66,425,332.38
未分配利润	6.4.7.8	547,598.41	712,365.30
净资产合计		32,830,116.06	67,137,697.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880,870.60	67,274,914.90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湘财鑫利纯债A份额净值1.0169元，基金份额总额32,274,271.19份；湘财鑫利纯债C份额净值1.1543元，基金份额总额8,246.46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32,282,517.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 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4,706.70	-338,947.11
1.利息收入		15,480.53	502,739.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370.51	64,535.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10.02	438,204.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2,004.96	3,247,566.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92,004.96	3,247,566.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7	16,942.24	-4,095,290.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278.97	6,037.8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8,439.90	935,322.6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1,345.06	494,964.94
2.托管费	6.4.10.2.2	17,115.03	164,988.23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66	157,833.78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4.07	-
8.其他费用	6.4.7.20	49,964.08	117,53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06,266.80	-1,274,269.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6,266.80	-1,274,269.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66.80	-1,274,269.7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6,425,332.38	712,365.30	67,137,697.6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6,425,332.38	712,365.30	67,137,69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42,814.73	-164,766.89	-34,307,58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6,266.80	206,266.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142,814.73	-371,033.69	-34,513,848.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34,142,814.73	-371,033.69	-34,513,848.4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282,517.65	547,598.41	32,830,116.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02,651,452.07	112,420,776.20	815,072,228.2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02,651,452.07	112,420,776.20	815,072,2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094,186.72	-111,759,784.59	-727,853,97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74,269.75	-1,274,269.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16,094,186.72	-63,343,279.46	-679,437,466.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1,144.44	115,211.55	3,596,355.99
2.基金赎回款	-619,575,331.16	-63,458,491.01	-683,033,822.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7,142,235.38	-47,142,235.3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6,557,265.35	660,991.61	87,218,256.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涛	董志林	丁冬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8号文《关于准予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02,362.9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健验〔2023〕2-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2,562.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和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5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版的公告》（中基协发[2026]6号）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和需更正的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金融债券利息

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2023年8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卖出股票按0.05%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15,254.69
等于：本金	214,742.74
加：应计利息	511.9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66,726.86
等于：本金	166,722.24
加：应计利息	4.6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1,981.55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153,788.56	95,808.22	8,165,508.22	-84,088.56
	银行间市场	20,288,472.00	69,380.83	20,333,380.83	-24,472.00
	合计	28,442,260.56	165,189.05	28,498,889.05	-108,560.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442,260.56	165,189.05	28,498,889.05	-108,560.5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自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75.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6,712.02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32,219.46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817.60
合计	39,924.0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湘财鑫利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湘财鑫利纯债A)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386,917.19	66,386,917.1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112,646.00	-34,112,646.00
本期末	32,274,271.19	32,274,271.19

6.4.7.7.2 湘财鑫利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415.19	38,415.1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168.73	-30,168.73
本期末	8,246.46	8,246.4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湘财鑫利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0,443.65	-3,768.73	706,674.92
本期期初	710,443.65	-3,768.73	706,674.92
本期利润	189,269.05	16,950.21	206,219.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2,385.63	5,817.74	-366,567.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372,385.63	5,817.74	-366,567.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7,327.07	18,999.22	546,326.29

6.4.7.8.2 湘财鑫利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709.83	-19.45	5,690.38
本期期初	5,709.83	-19.45	5,690.38
本期利润	55.51	-7.97	47.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95.14	29.34	-4,465.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4,495.14	29.34	-4,465.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70.20	1.92	1,272.1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2.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7.5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370.51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74,456.4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548.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92,004.96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712,081.3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4,911,695.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82,081.37
减：交易费用	755.6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548.56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42.2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6,942.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942.2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8.97
合计	278.97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6,712.02
信息披露费	32,219.46
汇划手续费	915.00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4,895.6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5,222.00
合计	49,964.0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经纪服务商、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8,004,510.00	100.00%	124,429,072.00	67.46%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91,100,000.00	91.83%	3,279,000,000.00	75.80%

6.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63	95.9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5.78	78.38%	-	-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证券交易提供支持服务。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345.06	494,964.9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40.52	52,459.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704.54	442,505.2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15.03	164,988.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合计
湘财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0.00	1.81	1.81

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81	1.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合计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57,542.09	157,542.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57,542.09	157,542.0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254.69	1,232.95	310,094.43	15,777.8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10.95	102.77	14,345,937.98	47,892.05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约定利率计息。

（3）表中期末余额包含期末应计利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可计量、可控制与可承担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以承担目标风险获取最大收益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全面、独立、制衡、适时”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以及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渗透至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评估公司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種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来源于借贷业务中的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及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而给对手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以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发债主体或债项进行内部信用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给定投资评级并划分投资库；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和分类管理等制度，按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实现从投资端和交易端共同防范和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075,752.88	23,137,796.20
合计	6,075,752.88	23,137,796.2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1,021,398.08	-
AAA以下	-	-
未评级	21,401,738.09	33,776,386.30
合计	22,423,136.17	33,776,386.3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变现困难或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管理人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将持有的资产变现用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导致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通过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控制投资集中度等方式保证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多维度、全覆盖的综合性压力测试制度，由监察稽核部独立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日常运作中能合理安排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使其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交易外，其余均能在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持仓集中度、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反映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由监察稽核部定期独立地开展综合性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极端情景下资产变现水平的变化。此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在负债端，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赎、投资者结构和类型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结构与比例，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相匹配。

如遇市场极端情况或非预期下的投资者巨额赎回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流动性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基础要素的变动导致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基金组合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引起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特别是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1,981.55	-	-	-	-	-	381,98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5,752.88	1,021,398.08	10,096,835.62	10,236,545.21	1,068,357.26	-	28,498,88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资产总计	10,457,734.43	1,021,398.08	10,096,835.62	10,236,545.21	1,068,357.26	-	32,880,870.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0.82	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092.67	8,092.67
应付托管费	-	-	-	-	-	2,697.56	2,69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50	1.50
应交税费	-	-	-	-	-	37.91	37.91
其他负债	-	-	-	-	-	39,924.08	39,924.08
负债总计	-	-	-	-	-	50,754.54	50,754.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57,734.43	1,021,398.08	10,096,835.62	10,236,545.21	1,068,357.26	-50,754.54	32,830,116.06
上年度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3,023.66	-	-	-	-	-	343,02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3,700.31	2,035,040.00	10,080,704.11	10,357,580.82	1,047,157.26	-	56,914,182.50
买入返	9,997,290.00	-	-	-	-	-	9,997,290.00

售金融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	-	20,418.74	20,418.74
资产总计	43,734,013.97	2,035,040.00	10,080,704.11	10,357,580.82	1,047,157.26	20,418.74	67,274,914.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42	4.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050.32	17,050.32
应付托管费	-	-	-	-	-	5,683.45	5,68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03	4.03
其他负债	-	-	-	-	-	114,475.00	114,475.00
负债总计	-	-	-	-	-	137,217.22	137,217.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734,013.97	2,035,040.00	10,080,704.11	10,357,580.82	1,047,157.26	-116,798.48	67,137,697.6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4,166.44	128,691.61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20,407.68	-124,825.9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如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变动对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债券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价格风险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8,498,889.05	86.81	56,914,182.50	8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498,889.05	86.81	56,914,182.50	84.7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5年12月31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8,498,889.05	56,914,182.5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498,889.05	56,914,182.50

注：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498,889.05	86.67
	其中：债券	28,498,889.05	8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2.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981.55	1.1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2,880,870.6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44,110.14	21.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333,380.83	61.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33,380.83	61.94
4	企业债券	1,021,398.08	3.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498,889.05	86.8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号					值比例(%)
1	230208	23国开08	100,000	10,236,545.21	31.18
2	09240202	24国开清发02	100,000	10,096,835.62	30.75
3	019785	25国债13	60,000	6,075,752.88	18.51
4	019742	24特国01	10,000	1,068,357.26	3.25
5	148465	23国际P7	10,000	1,021,398.08	3.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23国开08的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于2025年7月25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于2025年9月22日因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于2026年2月1日、2026年5月1日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龙山税务所责令改正；25农发21的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25年8月1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5进出06的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25年9月12日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于2026年3月5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基本面的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其他应收款等）。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湘财 鑫利 纯债A	142	227,283.60	32,267,666.99	99.98%	6,604.20	0.02%
湘财 鑫利 纯债C	159	51.86	0.71	0.01%	8,245.75	99.99%
合计	291	110,936.49	32,267,667.70	99.95%	14,849.95	0.0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湘财鑫利纯债A	0.00	0.00%
	湘财鑫利纯债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湘财鑫利纯债A	0
	湘财鑫利纯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湘财鑫利纯债A	0
	湘财鑫利纯债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8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663.93	200,000,89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386,917.19	38,415.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112,646.00	30,168.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74,271.19	8,246.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年06月08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整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人员管理、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

	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投证券	2	-	-	17.01	4.02%	-
湘财证券	2	-	-	405.63	95.98%	-

注：1、经纪商选择标准：评价维度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信誉）和公司经营行为（内控制度、数据通讯及信息服务）等方面。另外，经纪服务佣金费率应符合行业内普遍采取的收费标准。

2、经纪商选择程序：（1）组织对经纪商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是否满足经纪合作要求；（2）每年对经纪商的各个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评分；（3）经审批以及协议签署后可新增、变更或终止经纪商。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17,000,000.00	8.17%	-	-	-	-
湘财证券	8,004,510.00	100.00%	191,100,000.00	91.83%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1-01
2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1-08
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1-22
4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1-23
5	关于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1-29
6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	2026-02-14

	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定网站	
7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3-31
8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3-31
9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4-22
10	2025年度湘财基金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4-24
1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6-06-0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5日	20,000,021.29	0.00	20,000,021.29	0.00	0.00%
	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2,267,666.99	0.00	0.00	32,267,666.99	99.95%
	3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	13,743,128.09	0.00	13,743,128.0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将可能引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如下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巨额赎回的现金需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							

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若本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现金应对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在极端情形下，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还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因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被动超过50%比例。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